**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国际学生校外实习须办理签证加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中要求，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或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签证机关不予签发签证，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故我校国际学生校外实习均须办理签证加注实习，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实习资格

1.国际学生须为在校学历生。

2.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3.国际学生取得相关企业或单位实习资格，且实习内容与本人所修专业相关。

4.按照海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签证机关规定，国际学生实习时间不超过在校学习期限，实习地点须是在海南省内或国外实习，具体以海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签证机关审批签发签证为准。

二、申请实习流程

1.国际学生校内审批，填写“海南师范大学校外实习申请表”，（见附件1），并完成相应审批程序。

2.国际学生与实习企业或单位签署实习协议和“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函”（见附件2）。（协议内必须明确标注实习时间、地点和内容等）

3.国际学生取得企业或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章）

4.国际学生持以上1-3文件复印件到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并领取签证加注实习的申报文件。

5.国际学生持签证加注实习的文件及相关材料，向海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签证机关提交签证加注实习申请。

6.获得签证加注实习的国际学生，须提供一份签证复印件给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国际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停、休学、中断实习等学籍异动的情况，必须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申请并获得一份“情况说明函”，向海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签证机关取消实习改回学习居留许可。若国际学生在实习中途，失联或随意离开学校和企业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国际学生参与实习，却不办理签证加注实习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留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专业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申请实习的原因 |  |
| 实习性质 | 认识实习 |  | 实习地点 | 单位名称（具体地址） |  |
| 毕业实习 |  |
| 其他实习 |  |
| **校外实习指导人员** |
| 姓 名 |  | 职 称 |  | 年 龄 |  |
| 从事专业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实习起止时间 |  |
| 主要指导内容 |  |
| **实习进度安排** |
| 时 间 | 实习具体内容 |
|  月 日— 月 日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学生所在系（教研室）意见：系（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申请表由学院教研办存档原件，学生、系（教研室）留一份复印件。

附件2：

 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函

海口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经研究，本单位愿意接收海南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护照姓名）\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前来 (什么部门，什么岗位) 实习。

在实习期间，本单位负责此同学的专业实习指导，协助提醒、督促遵守法律法规，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单位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单位电话 （TEL）：

 （单位印章 Seal)

\_\_\_\_年\_\_\_\_月\_\_\_\_日